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主席：去年 6 月 20 日的協商由於公務人員法規以及勞基法的適用問題，而且我也在等教育部的版本送進來，所以暫時擱置了這個法案。對於已經協商過的，原則上就是不更動，但因教育部又送了新的版本進來，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新的建議。當然，我也特別跟教育部講，如果你們增加了新的限制，我們當然是不會同意，不過如果對教保人員是有助益的，我們大概就可以接受，不過原則上還是以不更動協商過的內容為主。現在請教育部就新送出來的法案與我們已經協商過的條文說明你們的建議，如果大家的共識是不修的話，我們就不修了，畢竟共識難得。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代表教育部，感謝各位委員對教保服務人員相關權益條例草案進行研商與修正，以符目前的現況。為因應幼兒教育照顧法第二十三條以及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五條的修正，上會期陳學聖委員、許智傑委員及黃國書委員分別擬具了 3 個版本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同時亦於去年 6 月 20 日以及 7 月 7 日併案審查，且於 12 月 16 日審查完畢後交付朝野協商。同一時間時代力量黨團亦擬具版本在案，惟經查立法院系統該黨團的版本業已撤案，不過這部分仍會作為教育部再研訂的參考。

上次教委會審查之後，仍暫時保留了部分的條文，同時亦責成教育部儘快研訂行政院的版本，因此依照上次教委會審查的決議，幼照法以及師資培育法已於 12 月 26 日經行政院盤整，同時教育部亦研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並於去年 12 月 16 日函報立法院，亦於立法院院會逕付二讀，併同本次會議進行協商。

在相關條文方面，我就院版的部分簡要說明。首先，我們盤整了相關的法規；由於教保服務人員相關條例也包含了幼照法中屬於教保人員條例的部分，為此我們做了通盤的陳列，因此在結構方面，我們做了大幅度的改變。在版本方面，我們將教保服務人員的權益、管理事項以及幼照法中對教保人員權益的相關規定進行調整，所以在結構上會分成總則、培育及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罰則與附則等七個章節共計四十三條。其中也把委員所關心的負責人年資是否得採計為園長的相關資格，放在院版的草案中，經討論，增列了「得採計其負責人年資至多二年」的規定。這部分與委員會上次已通過的條文確實有些不一致之處，對此，我們

願意尊重上次委員會討論的結果，讓負責人的年資得採計為幼兒園園長的年資，同時我們也擬具相關條文以為對策。

其次，院版草案的第三十一條是關於公立幼兒園的企業進用以及教保服務人員的申訴及爭議的處理，上次在教委會中我們與勞動部就這個部分持不同的意見，因此教育部在法規研訂的過程中，與在行政院開會審查的時候，都有邀請勞動部確認相關的文字，所以相關的文字也已確認了。

這次修正的重點，包含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與權益，也包含教保服務人員的職涯發展與進路，以及教保人員取得教師的進修資格，另也將各位委員所關心的師培（培育教師）、教保人員系科認可與評鑑的機制以及公立契約進用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得介聘的機制納入。如果時間來得及的話，教育部也有預為規劃，只要法規順利通過，新的學年度，約莫會在四、五月左右辦理相關教師的介聘工作，這些都是各位委員所關心的。

再者，對於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之後，持續任職的教保人員獨立任教大班也是幼教團體所關心的問題，這些都有納入院版的條文草案處理。至於今天審查黨政協商條文的部分，由於院版已經行政院審查，同時也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與幼照法相關條文整理出章節與次序，故能提出具有完整性的條文，站在教育部與行政院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能以院版通過的條文進行審查。但是到底要以什麼方式進行，我們還是會尊重大會的審查意見，如果能採院版，我們就以院版進行審查，如果還是維持以上次教委會通過的條文進行審查的話，我們建議將其中涉及教保人員或是與幼照法相關權益的部分移列過來，如此對現行的教保服務人員比較有利，也有助於管理，希望上次教委會通過的條文也容許有這個調整的空間。稍後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將它併入今天的會議裡面，再請各位委員審查。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教育部，你們很有誠意，剛剛次長講到一個重點，所以我也要特別拜託你們，希望能儘速通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讓教育部能提前進行借調與介聘的作業，期待新學年就能適用，但願能在 5 月就開始作業，也希望今天就能確定這個好消息。

其次，我們在審查草案條文的時候，原則上會以 6 月 20 日已經通過的版本作為大家的共識，除非新增的條文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我們才會考慮調整；如果會對他們增加限制，我們可能就不採用了。現在我們就先逐條進行下來，再審視過一次，如果有新增條文的話，請跟我們講，我會詢問委員有沒有意見，至於要不要增列就看委員的意見了。

第一條、第二條與第三條照教委會通過的條文處理，教育部可以嗎？如果沒意見的話，就照我們的版本，不要去動它。第四條與第五條是不是新增的？教育部要講話呀！

在場人員：委員，您剛才一路詢問下來是代表我這些可以留嗎？

主席：對，我現在是一條一條問。

在場人員：所以我們可以逐條留嗎？

主席：對，我現在會逐條講。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要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您的順序是按照……

徐委員永明：抱歉，我補充一下，我是被分配來的，因為高潞委員現在還在動保法協商的會場，因為法案內容跟原住民那一塊有關。

時代力量認為，第一條除了「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之外，要不要把「勞動權益」加進去？我當然知道第一條只是表態，我只是提出我們的看法，就是規定為提升教保人員的專業地位及勞動權益，這個可能也符合剛才主席講的，對教保人員加分的內容可以提一下的說法。

柯委員志恩：這個精神沒有問題，我們完全同意，不過這個條文已經特別指明是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不曉得這個「權益」跟徐委員說的「權益」有不一樣嗎，還是你要加入「勞動權益」的文字？規定為「勞動權益」好像限縮了，「權益」的範圍反而比較大；假如已經涵蓋的話，名詞應該已經有反應這個精神了。

徐委員永明：只是強化一下。

主席：之前大家對文字修正有高度共識，所以第一條就照教文會審查通過條文通過。

進行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大家對第二條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原共識通過。

進行第三條。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大家認為第三條沒有問題的話，我們通過。

進行第四條。請教育部說明行政院提案的第四條。

許副署長麗娟：我們希望可以在這個條例裡看到對教保服務人員權益比較周全的事項，所以第四條跟第五條分別列出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該做的事項；列出來會讓教保服務人員更理解，政府部門有在這部法律中關注他們在乎的權益。

主席：我覺得還不錯，讓教保服務人員覺得自己有被中央重視。如果可以的話，第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我唸一次。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
- 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 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進行第五條。請教育部再說明一下。

許副署長麗娟：剛剛的第四條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做的事情，第五條提到的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該掌理的事項；我們列出了三款，這三款包括研訂相關法律到相關人員的輔導、訓練等。

主席：好。以上條文是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的權限，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提出一個建議，因為高潞委員希望能夠予以強化。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的部分，是不是能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原住民地區教保服務人員需求，辦理原住民教保學分、學程，或是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這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跟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也就是說，是不是能把強化原住民這一塊的規範放在中央主管機關掌理的事項裡？

主席：教育部的意見呢？

許副署長麗娟：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的第三款，有提到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這裡面包含的在職班等其實都有在規劃。剛剛委員提到原住民的部分，比較會牽涉師資培育中對原住民相關班別的成立；事實上，師資培育法底下的相關法令有規定，所以我們建議在那邊規範可以比較完整的呈現。

徐委員永明：跟他比較有關的應該是第二款的「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不是在其他款的權益那一塊。我當然知道你提到可能別的地方有規定；之前也有把其他的法移到這邊來，在這樣的情況下，要不要去強化，還是你們做一些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目前處理整個教保服務人員有廣泛性，是所有的教保服務人員。再者，幼教法已經主張的相關人員培育或是權益的部分，這次在院版有移列到教保服務人員服務條例。至於委員提到的內容，我們可以在說明的部分去說，因為人員培育還包含委員關注的原住民伙伴們，而且師資培育法等各方面都有專班的處理，這樣或許委員會比較放心。

主席：好吧，在立法意旨的部分特別強化，把時代力量的提案列入。

徐委員永明：可以嗎？就是你們把它說明。

主席：請特別說明。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 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五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進行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章名沒有問題，這樣看起來比較像一回事，也更清楚了。第一章的總則我們也通過。

進行第六條。行政院版本是第六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是第四條。教育部有沒有什麼補充規定？如果沒有的話，就照我們的條文通過。

許副署長麗娟：行政院版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師或教保員，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教文會 6 月 20 日審查通過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則包含了負責人的年資，所以我們建議第六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但是第二款依照教文會審查通過條文的文字。

至於第二項以後，我們建議用行政院的版本，主要是因為對於人員的權益部分，我們的第二項以後是從幼教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移列工作伙伴在幼托整合前後的權益事項，在這邊予以很明確的規範。即使不列出來，幼教法也有出現，不過在一路修法的過程中，我們跟教

保服務人員進行討論，得知若權益事項及過渡條款都可以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完整出現的話，他們會比較放心，我們也不用參照兩部法律處理。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你不要騙我們，不要移花接木加新的東西進來，你是將其他法令已經有的規定移過來，如果有碰到欺騙的情形，我們一定嚴懲，話先講在前頭。

許委員智傑：不要偷塞東西。

主席：我跟許智傑委員的看法一樣。

「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一）大學以上學歷。（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鍾委員佳濱：因為主席唸完了才發現，在立法技術上，只不過是幼教法實施前與實施後，卻非得連篇累牘一直用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跟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教育部有法制人員，這些如果訂在法律條文中，只要動一個字就得回到立法院。其實這是資格認定，只要在法律原則性的規範，訂在施行細則就可以。你們把其他法條統統搬到母法中，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重複出現好幾次，我們通過的版本就是幼教法實施前，難道這不能夠明確化嗎？我當然知道幼教法實施前與實施後，但還是要有明確的起迄日期，你們只要訂一次就好了，前面講一句話，後面就一樣了。結果連篇累牘地都出現「中華民國一百年」等文字，請法制單位說明，立法技巧上沒有比較好的解決方案嗎？

李處長嵩茂：謝謝剛剛委員垂詢有關立法技術的問題。這是現行條文過度安排，在行政院審查時，確實針對原來前後會有一天是否計入的問題討論，就是為了這一天，經過院、法務部及院、法規會通盤討論的結果，認為這樣院版的條文才有辦法解決重複一天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實施後，12 月 31 日與 1 月 1 日的問題嘛！

李處長嵩茂：是，立法技術上很無奈，因為當時確實有前後到底有沒有包含 1 月 1 日當天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把它寫得很清楚，之前的就是 12 月 31 日，之後的就是 1 月 1 日。後面的條文也都配合這樣的立法技術，這是在院審查時，院、法規會、法務部及教育部法制單位一起共同討論，認為這是一個比較明確的立法技術。

主席：很明確，幼兒園就是要講得很清楚！

跟大家報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教文委員會版本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條文，但是括弧內用院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的文字，明訂為：「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我們修正通過。

處理新增條文第七條，請教育部說明。

鍾委員佳濱：刪除「幼教法施行前之」嗎？

主席：對。

何委員欣純：統一就對了。

許副署長麗娟：行政院版第七條的部分，本條主要是有關公立幼兒園園長，這次納入的條文與以前的版本不太一樣的地方在於，以前直轄市、縣市立與鄉鎮市立的公立幼兒園只有老師才能擔任園長，但是因為執行了 4 年，在公托改制的公立幼兒園確實產生執行上的一些困難，就是現行校長的職級是比照薦任 9 職等，但是鄉鎮市公所的主秘只有 8 職等，他們認為領導統御似乎出現一些問題，所以第七條納入新增規定，如果是鄉鎮市立的幼兒園，園長除了走老師這一軌之外，也可以利用契約進用人員來遴選園長，並同時留任公托改制的公務人員，如果他們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在現行幼教法中，並沒有給他們擔任園長的「進路」，因為他們本身具有園長資格又是公務人員，我們認為似乎應該給他們在生涯「進路」上的機會，所以這次在第七條加入這樣的概念。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直轄市、鄉鎮市與原住民區有差別？直轄市的部分是現職教師，第二項鄉鎮市則加了教保員，為什麼不讓兩者一致？

鍾委員佳濱：不一樣！那是鄉托。

許副署長麗娟：層級不一樣！

徐委員永明：因為私托沒有這樣的差別嘛？

在場人員：私立沒有影響，也沒有這個問題，公立……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公立要有差別？為什麼直轄市不給這些教保員機會？

許委員智傑：你的意思是指上面也要可以進用？

徐委員永明：我是指如果從主席剛剛講的，從教保員福利增加的面向來看，直轄市為什麼不讓教保員有機會？私立沒有這個差別的意思是……

許副署長麗娟：向委員報告，基本上，對於公立幼兒園的園長，我們期待他與國民中小學校長是平起平坐的，因為公立幼兒園的規模不比國民小學來得小，所以當時幼教法的設計是這樣子。不過到了鄉鎮市公所會出現一些組織上的問題，如果是從整體法制設計上而言，我們認為由老師來擔任園長應該是正辦。由於鄉鎮市公所會遇到組織層級上的問題，所以才會給予另外的規定，目前現行的直轄市……

徐委員永明：教師或教保員可不可以與小學老師平起平坐？只要他當園長，法規應該給他一定的權限，如此就能與校長平起平坐，這與他有沒有教師資格會有很大的差別，而很多私立幼稚園並沒有這種差異。

許副署長麗娟：直轄市的公立幼兒園從改制到現在，園長具有老師資格，在執行上並沒有任何困難。

徐委員永明：要不要增加機會給教保員？

許副署長麗娟：目前的制度在各方面都已經健全了，現在我們比較擔憂的是，如果現在都可以聘請具有老師資格者來擔任園長，如果未來遴選時反而走回頭路的話，這對整體公幼的發展好像是不太理想。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遴選，可以選教師也可以選教保員，如果直轄縣市要讓教保員有機會的話，這就沒有什麼走回頭路的問題，只是有機會讓教保員可以去參與遴選，但並不代表教保員就可以選得上，這是現實的狀況。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鄉鎮市這邊有職等的問題，你們會讓人覺得鄉鎮市這邊是不是會有一點差異，即這邊可以容忍教保員，可是直轄縣市那邊的教保員就沒有機會，這在立法上會形成……

許委員智傑：如果在鄉鎮市公所當了很久的園長，假使想要到直轄縣市當的話……

徐委員永明：就沒有機會了，所以我的意思是乾脆一致，就不會有問題，你們可以讓教保員都有機會，可是還是會有遴選的問題，並不代表教保員立刻就會變成園長，這也不是主管機關要擔心的事情，主管機關只是針對資格的部分。誠如剛才委員講的，如果他在其他地方當了園長，只因是教保員而沒有教師資格就不能當園長，這會不會讓人家覺得教育部在看待兩個層級的幼兒園，其實是有差異的呢？你們不應該有這種形象。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是支持徐委員的看法，在第一項的第一款及第二款有區分公立幼兒園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的，我出身自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的園長依照目前的表述方式，就只能限定用

現職教師。剛才徐委員提出的是，如果不分開來，包括縣立的公幼或原來鄉托改的公幼，而原住民鄉在非直轄市就是縣裡的鄉，有的則在直轄市變成山地原住民區，原來它是原住民的鄉，針對這些鄉級的公幼園長，我們同意他們用現職契約進用的教保員。我同意也認為加上這部分，對於現況是對的，因為在原鄉部分要找到公幼園長，不見得在教師就容易找得到，我認為現職契約進用的教保員會更合適，因為現職契約進用的教保員反而能夠傳遞母語。

坦白講，在我們辦理公幼教師甄試時，原住民在競爭上吃了少數民族的虧，這是因為總人口數不足而無法產生有效的錄取名額，並不是因為資質或素質不夠，後來我們才會變成用契約進用的原教保員或契約進用的教保員。他們在公幼裡的表現，就我個人的接觸，坦白說都比現職教師好。我知道徐委員的問題，如果讓契約進用的教保員來當園長，在領導統御上會不會遇到公幼當中有些是現職教師呢？這些人可不可以接受由原教保員或契約進用的教保員來領導，就是這個問題而已，如果可以開放這一條路，就不用去區分直轄市、縣市或原來的鄉及原住民區。

我也很認同徐委員的另外一點，你們可以開放讓他們來甄選，如果他們的表現真的比現職教師好，何妨不讓契約進用的教保員來當園長呢？如果他們能夠在激烈的甄選當中脫穎而出，我們就認定他們嘛！舉例而言，有些公立衛生所都是主任兼醫師，可是在規定上，衛生所主任不見得要由醫師來擔任。我知道有幾個縣市政府的衛生所主任，由非醫師來擔任，因此衛生所主任可能是護理師或藥劑師，他們領導公立衛生所的醫師來看診及做公共衛生的工作，我可以告訴各位都沒有問題。如果他們有能力去當衛生所主任，那就有辦法去領導，台北市有幾個區的衛生所主任，很多都不是由醫師來擔任，而是由護理師來擔任。剛才徐委員提出來的精神，教育部可以考量一下，如果是要給他們一個機會，即能夠遴選上就可以由他們來擔任，這沒有什麼不好，何況契約進用的教保員也很優秀啊！

許委員智傑：這有兩個觀念，一是鬆綁及開放，另一是控管或比較嚴格。如果以前都已經控管得不錯的話，我個人的意見是開放及鬆綁以給他們一個機會，其實這也沒有什麼不好。屆時遴選時，大家就要各憑本事了。謝謝。

主席：我請教一下，在行政院版本的第六條都已經講好，幼兒園園長具備的資格是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所以不應該再區分直轄市或縣鄉鎮市。

林次長騰蛟：由於第六條已經有講到幼兒園園長的資格，剛才委員提到縣市政府會辦理遴選，如果要給他們有機會的話，即透過遴選及資格的部分就可以了。假使委員贊成這樣的意見，第一款及第二款就可以合併，並留第二款冒號以後的文字即可：「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徐委員永明：你們部長不是大學校長出來，但是也擔任得不錯啊！

主席：我宣讀一下第七條：「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

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好不好？第七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主席，我再釐清楚一下。因為前面修法時已經規定負責人如果相關資格 OK 的話也可以擔任園長，現在又在這個法裡面寫「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如果負責人遴選自己，語意上 OK 嗎？我只是要再確認一下，OK 嗎？沒問題吧？好。

林次長騰蛟：事實上也是有負責人兼任園長的，所以……

主席：好，第七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是行政院版本第八條，委員提案條文第五條，內容都一樣嗎？

請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行政院的版本是把原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過的版本拆成兩項，一項是總量、適量培育和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同時在第四項的部分，我們這邊也是移列自幼照法的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提到這些改制過來的人依然擁有他原來的教師資格。以上。

主席：沒有加東西進去喔？沒有？好。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就把它唸過。你們不要害我喔！

第八條內容如下：「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八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版本的第九條就是委員提案條文第十七條，有沒有修正？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版在第一項的部分做了一個調整，主要是原來的文字中有「繼

續任職」，所以如果他年資中斷就會產生參與相關進修的困難，因此我們將文字修正為「現職」，然後滿三年，這三年是可以累計的，如果他中間有離職，也都可以採計。以上。

主席：這是最宏寬的。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一定要有三年的規定？就算是連續或者是像副署長講的累計。因為這只是進修機會，是不是應該如果他想要去進修，就讓他有機會去？是不是一定要有三年的限制在那裡？

李委員麗芬：我這邊有提一個修正動議。這和三年其實有點綁在一起，就是我們既然已經要求人家滿三年才可以去進修，進修完之後還要實習，如果沒有實習就要做教學演示。這樣我們會覺得，如果已經綁了三年，是不是還要實習或者是教學演示？因為根據實務現場的說法，教學演示的評分太主觀了，105 年有 419 人報名，可是通過的只有 78 人，而且他們也沒有顧慮到多元或原住民地區的教學方式，就只是以都市的教學方式為主。所以我的修正動議建議把教學演示取消掉，如果不把這個取消掉的話，就把前面的「三年」拿掉。

徐委員永明：李委員的結論講得很清楚，我們兩個的重點有點不一樣，李委員的是關於教學演示這一塊，我的是三年，因為後面還是有一堆有的沒有的東西要去考驗他，所以前面的「三年」是不是有需要？

對於累計這一塊，我覺得教育部這樣做不錯，因為有些教保員很難連續三年，可是如果後面還是有這麼多教學演示等條件要求的話，是不是一定要滿三年才讓他有進修的機會？這個考量是什麼？我們建議是不是把「三年」取消，或是像李委員講的，把後面……

就是這兩個要求是什麼。不過我的立場比較是把「三年」取消，讓他有機會去進修，至於進修之後他是不是有機會取得資格，那又是另外一回事。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把「三年」取消是一個可以考慮的空間，可是實習和教學演示的部分可能還是需要再做考量，因為雖然這是幼兒園，可是你會發現，只要提到師資培育，就涵蓋了中小學，其實大家都會把它放大，做完整的檢視。如果這個東西一開放，關於教學演示或實習，後面這個東西我們需要一個更高的老師，譬如師資培育課程的老師會去看學生如何去做這個部分，所以它對教學精進是有其作用存在的，如果把這個部分取消掉的話，未來在整個一致化的部分，特別是在要求國中、小或高中的部分將會面臨挑戰。

所以，我反而認為「三年」這個部分是應該考量把它取消的，因為進修對他來說和專業知識有關，一年、兩年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但是後面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慎重考慮，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師資培育規定，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我先講結論，我傾向附和徐委員，主要是因為在座大家都知道，在教學現場，任何學門本來就都有門戶之見，目前我們的教保人員，尤其是園長，如果是現在已經當上園長的，可能就是幼保系的，但是在大學裡面是幼教系。大家想想看，我都已經當到園長了，現在你說要我去修學分，可以，我可以去上課，但你要我上完課以後去實習，我都當到園長了，你叫我去哪裡實習？何況實習還要接受老師的考評！你說如果要免試就要做教學演示，請問演示是給誰看？在我們地方上，為了滿足你的教學演示，我們就要聘一些人來，多數都會聘到在大學幼教系任教的教授。好啦！這就會產生一個問題：當年我唸的可能是高職的幼保科，或者是在專科

、大學唸「幼保」，而不是「幼教」，這在通過教學演示的過程當中，就會產生一些門戶上的差異。

我是覺得，這樣的人並不多，你何苦讓這些已經擔任七年以上園長或表現優異的人，他們都已經把學分修完了，還要他降格去實習？不要說實習，連教學演示都有一點煎熬！我覺得品質管控也要考量到人性，請大家思考一下職場的樣態。好不好？我是做這個提醒而已。

柯委員志恩：但是教學演示其實可以從評鑑的部分來看。我同意有時候找一些所謂的學者或專家，搞不好他們沒有現場的經驗，可是那是他們這些人的問題，是制度上、考核上、標準上的問題，並不是來自於要這些人去做演示的問題。我覺得要把這兩個問題釐清楚。

李委員麗芬：請問一下師培之前有工作的限定嗎？也要三年才可以進入師培嗎？沒有嘛！對不對？我們現在額外希望這些教保人員能夠有再去取得教師資格的機會，只是說，確實在實際的現場，通過的人數真的非常少。他們已經在這個地方工作了，若要他們停止工作改去實習，這也是不可能的。

柯委員志恩：為何通過人數那麼少，這部分我真的無法理解，還是你們的標準……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有關第九條當時設計的機制，以現行的高中、國中、國小來看，這都是所謂職前的培育，而且依據我們的設計，幼兒園當中是有教保員及教師，所以如果讓他們沒有在職的管道，則教保員若想要取得教師資格，就只有辭職一途了，所以當時部裡決定，既然制度已經這樣設計了，為了讓這些夥伴再去取得教師資格……

在場人員：漂白就對了？

許副署長麗娟：這不是漂白。另外，在國民中小學的部分其實是沒有這樣的機制，而幼兒園的部分，則是要為了讓那些在職的夥伴有這樣一個機會，至於設定一個年限的部分，我們的思考是，如果在幼兒園的部分開放讓他們在職的去取得教師資格，但未加上一個年限的限制，則他們可能一畢業進來就取得了，變成是在職班是在師培當中開放了一個大家不想要有的一個結果，所以我們才鎖定 3 年的年限，顯示他們是有意願在幼兒園服務的，然後再給他們這樣一個機會。

其實以前有關在職班要實習一事大家是爭議很多的，而部裡是認為，雖然看重他們在職的經驗，可是就師資資格取得來說，國民中小學階段都是一樣的，就是必須加上實習，所以後來在整個結構上、在吸納非常多的意見後，關於該用什麼樣的機制，可以不為難這些夥伴還要再去實習，最後想出來的就是演示這個方式，以這個階段別來看，演示相當於實習的概念，可以成就在幼兒園階段所取得的教師證，是跟其他階段別是一樣的，都是有經過這些階段，所以對這些教保人員，他們拿到的教師證，並不亞於其他階段，即至少是一致的。

再來，關於演示的部分通過的人數少，並不是演示這個機制的問題，而是在於設計上，包含考題內容還有誰去閱卷等，像這些部裡是可以再去檢討的，然後不要讓這些夥伴認為參與演示過關的比例是讓人感受不好的。

李委員麗芬：方才你談的師培指的是職前的訓練，可是這個地方如果已經限定 3 年的經驗，則還要他們去實習、演示嗎？本席認為，這個階段其實是可以免除的，因為在師培的階段並沒有要求

要有 3 年的教學經驗，而是一定要取得教師證照才可以從事教學，可是這個部分你們已經先要求要有 3 年的教學經驗，既然如此，為何還要求他們一定要再去實習、還要做教學的演示呢？基本上，這個順序與國中小學的部分是不一樣的，國中小學的部分是要先去培訓後才可以取得證照，這時他們是沒有教學經驗的，也就是因為如此，他們才需要去實習，可是幼兒園的部分，這些人已經有了 3 年的經驗了。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這是理想跟現場的一個彈性，理想就是現場的人不是很多，而且他們已經有那麼久的經驗了，照理也可算成是實習的經驗了，換言之，一來現場的人數不多，二來就是他們在現場的經驗已經很久了，也有一定的水準了，所以不必再為難他們了，總之，本席比較贊成李麗芬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麗芬：他只是取得考試的資格，至於能否拿到教師的證照，則還是需要經過考試的。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國中小教師的師資培育並不像幼兒階段有托兒所及幼稚園的整併，以前托兒所中的老師可能是幼保科畢業的，因為從事的是幼兒保育，所以不被承認是老師，變成同一所大學中，若唸的是幼保系，這時畢業後就是進入托兒所擔任保育員，但唸的若是幼教系，畢業後就是進入幼稚園擔任幼教老師，現在兩者整併了，當年大家大學都是唸 4 年，因為科系名稱不同，變成唸教育系可以當老師，而唸幼保系的在修了相關學分之後，才能取得正式、合格的教師資格。

再來，這部分跟國中小學階段是無法類比的，因為後者是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只是幼兒園階段因為過去的托兒所、幼稚園改制，然後過去培育的人才進用的管道不同，所以現在的幼兒園當中，有的是來自幼保系統，有的則是來自幼教系統。方才我就提到，本來是現職的教師或是擔任園長已經有 3 年的時間了，然後本身也有大學的程度，所以在取得相關學分之後，就免予實習，而這樣的免實習，一定會引起另外一個教育體系的反對，因為像一般的老師是修完教育學分、經過實習之後才能取得教師資格，所以若要拿掉實習這一部分，有人就建議要改卡他們另外一關，比方說改放入教學演示；若不要教學演示，而是放入現場模擬；若不要現場模擬，而是放入現場觀摩，這些都是想出來要卡人家的一些方式。基本上，修完教育學分後又有 3 年以上現場教學經驗，幹嘛還要實習呢？應該是沒有教學經驗的才要去實習，既然不用實習了，為何還要再塞進一個教學演示呢？在目前任何的 legal 當中，並沒有所謂的教學演示，這是第一次首創，在師資培育的一個階段，就像考教師甄試一樣，裡面也有教學演示、口試、筆試，所謂的教學演示就是現場模擬教學的狀況，像這些都是教甄都有的東西，所以像公幼或是私幼，公幼的部分有公幼的教甄把關，私幼的部分，現在就是讓其取得合法的身分，所以何苦這樣刁難這些幼保科系的呢？

主席：本席比較資深一點，記得 6 年前幼照法修法時，就是教保員及幼教師的戰爭，一邊是師培體系，另一邊則是技職體系，而我跟何欣純委員那時幾乎快要被幼教體系獵殺了。基本上，各位如果要做這項堅持，就應該挺到底，當時我和何欣純委員就有挺到底，而我們還被人放在凱道

上並列為摧毀台灣幼教體系的兇手，所以各位在說話前先慎思是否有足夠的勇氣去挑戰幼教體系。基本上，這中間有兩個分野，就幼教體系來說，那是師培出來的「師」，這跟「員」是不一樣的，也就是 6 年前是有這樣的爭執發生，一直到上屆任期結束之前，我和何委員都是堅持到底的委員，同時也付出很大的代價，所以請在座的各位要想清楚。換言之，這個問題 6 年前就討論過，一開始委員不分黨派，最少有二、三十位加入連署，但就剩下我跟何委員堅持到底，可是也付出很大的代價，他們都認為我們摧殘了國家的幼兒教育，所以請大家想清楚。

請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文瑤：方才大家一直在討論教學演示的必要性，我想有師培經驗的委員應該也了解，在師資培育法中，除了課程之外，還有半年全時實習，這確實是在各教育階段，不管是中等、國中小到幼稚園，這是一致性的。另外，當時在職人員是有這樣一個需求，但在實習方面是有困難的，也就是因為他們以後要取得教師資格，所以我們有一個教學演示制度，希望能夠確保是可以替代那個半年的實習，因為實習本來就是學術跟實務經驗轉換的一個過渡時期，所以希望能夠銜接起來，但是當時確實委員也特別提到，教學演示是否真能在制度設計上符應實際需求？經過這幾次討論，我們有聽到這樣的聲音。因此，在教學演示的設計上，我們會不斷檢討，並找更多具實務經驗的老師來參與，以確保所通過的標準與品質，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做後續處理。

另外必須讓委員瞭解的是，現行師資培育，大學中能培育幼稚園教師的只有十五所，也就是目前全國有十五所師資培育大學，未來如果在年資上不做過多的人數限制，那麼短期內將可動員更多系所來共同辦理修習。這是從今年開始在修習上比較會遇到的困難。

再者，現在師資培育法刻正進行全案修正，其中，未來的師資職前課程並未納入半年實習。換句話說，只要修完師資職前課程就可以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課程的教育證明書，如此，教學演示將可因無須實習而出現調整……

何委員欣純：對啊！

李處長嵩茂：後面還是有實習啊！

鄭專門委員文瑤：只是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就不像現在修完後要再加半年實習，已經不是那樣的機制了。

李處長嵩茂：但職前還是要實習啊！你現在拿掉……

鄭專門委員文瑤：就是放到後面，謝謝提醒。

主席：你這樣講是會誤導的。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會說明得更清楚，因為剛剛大家聽得很模糊，而且跟我們想像的不太一樣。你這樣講，師範體系的老師可能都要站出來罵你了。我支持李委員麗芬的修正動議，為何？政府不斷說要再造技職體系，那請從這件事開始，不要歧視技職體系的人，好不好？我在此公開地講。從上一屆當立委到現在，我還是這樣的態度，難道技職體系的專業課程就不夠專業？我不相信！我真的不相信！他們的努力與付出不夠嗎？一定要師範體系的人才叫師，其他的都不是？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幼教這部分，如果政府大膽一點，把幼托園所統統劃為國立或公立的，統統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辦，再來嚴格控管師資，全部要求一百分到位，我覺得也 OK。但現實狀況是，公托不足，以致私托扮演了一定的重要角色。以我們正在修正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來說，其實私托幼兒園都很願意配合，可是大家卻發現當中每一項條件都設了很多關卡。誠如剛才鍾委員所說，本條強調園長、教保員累計三年以上即可以擔任園長，負責一座園所。既是教保員，當然是大學畢業，同時自有專業，該補的學歷都補了，該修的專業科目都修了，為何現在又加上「表現優良」這一項？還是經「教學演示」？什麼叫表現優良？可否改改文字？標準何在？這實在讓人感到很困惑。以法律來說，「表現優良」四個字是很不明確的定義，要不就具體化、標準化，否則光「表現優良」四字只會讓人覺得很奇怪！要不乾脆寫不能有不良事蹟或違法事蹟，這都沒關係，都還算具體，唯獨「表現優良」四個字在法源裡出現就是很奇怪！至於後面的教學演示，我認為是多餘的，既然在職三年以上，又擔任過園長、教保員，理當具實際在職經驗，由此可見教學演示的理論與實務面距離遙遠。我知道之所以如此設計是為了確保教學品質，既然是為了確保教學品質，大可改用其他方式，不見得得用教學演示，足見這些是可以檢討的。教育部剛剛說教學演示的評審可以開放給一般或技職體系老師擔任，但我不知道教育部是不是能保證做到這點？至少以目前我所看到的來說，不僅通過率低，且完全由特定系統教師擔任評審，這不正是大家覺得不公平不合理之處嗎？結果你們還放進去？而且以後還要統統這樣做？真的不要歧視技職體系的人啦！

柯委員志恩：我從學校出來，我剛剛才弄清楚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道理。攤開來說其實是很現實的，尤其鍾委員佳濱提醒說，幼教老師與教保員過去是有界線的。幼教老師必須是大學幼教系，經由考試進入大學，至於教保員則比較來自技職系統，以血統身分的定義來說，兩者自會出現些許差別。剛剛有委員提到，審核時由傳統的師專院校老師擔任，以致產生門戶之見。也就是教授級的老師在做評鑑時，因為覺得教保員的專業反應無法達到他們所要求的層面，產生通過比率偏低的狀況。這擺明一點，也就是幼教老師與教保員其背後所代表的血統之爭，以及評鑑過程中，由大專院校教授擔任掌門者時，所出現的長久階級層面問題！所以我要先把問題釐清，如果我們認為教保員在幼兒教育上的經驗與熱誠、專業都沒問題，那麼我們確實應該鬆綁，這是可以考慮的。只是我可以預估，未來大學裡的幼教系統將會面臨很嚴峻的挑戰，甚至可能崩盤！我不幫任何人護航，我只是說出未來可能看到的部分。至少目前教保員與幼教老師還是有界線的，若是為幼兒著想，那麼大家不妨把問題攤開來不用怕，並打開限制，說不定凱達格蘭大道除了你們兩個外，還會再多出好幾個名單來，只是今天大家必須先把這點思考清楚，特別是技職層面的幼教與一般我們所提到的幼教培養內涵到底有何不同？這點還是得討論，特別是當有老師真的是誠心做評鑑時，他可能覺得這對於未來所要推動的幼兒教育會出現落差，從而給了低分。所以評鑑教師可能是有所本的，不能就以為是門戶之見，也因此我們需要更多訊息來做釐清才能知道。教育部的立場究竟為何？為何要卡關？若依照這些老師所言，真會出現這些層面上的問題，那麼今天卡關的理由，就真如大家所提，是因為幼教系的專業教授要以此來保障其專業與自認為的品質？這還是得攤開來才能做釐清與確定，這還是需要的。

主席：請蘇委員，他也是師，律師。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有實習，我現在不從那個部分來講，我有上法庭。我從一個媽媽的角色來講的話，我想要的其實是好的老師，我想在幼稚園裡面有好的師資，至於這個師資是從師範體系出來的，還是從技職體系出來的，這個我其實不會很 care，因為我要的是一個好老師。現在這樣的路徑會有兩條，我覺得整個問題可以攤開來看，如果認為經過一定的程序就可以層層被檢定為好老師的話，那我們就來檢視一下，是不是有點像朝三暮四或朝四暮三的概念，如果幼教師的篩檢比較嚴格，比較多關卡，才可以變成教師，那現在是幼保員要轉換為教師，因為過去他們只完成一段程序，所以我們現在再加一段，他們就等於已經完成了那個階段，應該可以變成教師，而那個段落就應該跟幼教師的階段一樣才比較公平，剛剛大家爭論的其實就是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比較科學一點的來計算那些關卡是不是一樣多，如果是一樣多的關卡，這樣就叫做公平，如果刻意多設了比教師更多的關卡，這樣就不公平了，只是因為人家先完成就叫做教師，而我們現在是身分的轉換，幼保怎麼轉換為幼教要設定一個程序，但這個程序不應該比直接取得教師的程序更多，這應該是可以計算出來的。

柯委員志恩：教師與教保員的起始點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如果起始點不一樣，可以要求他們重新去修學分，還有實務經驗，這樣已經都完成的話，還需不需要有現在在爭論的教學演示？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可能是早年幼保系科唸完後進入幼教系科學分重複的問題，事實上在這一次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已經把這個問題解決了，以目前來看，不管是幼教或是幼保的相關科系，我們的認定是他們有共同需要修習的 32 個學分，不管是幼教或幼保要成為教保員，共同有 32 學分。如果要往上成為幼教老師的話，會再加 16 個學分，以前只有師資培育體系才能開設這 16 個學分，但是目前我們的條例已經開放教保系科可以向教育部師資藝教司申請成為師培系科，也就是說，不管原來是技職體系或是師培體系，希望透過這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訂定能無縫銜接，不要產生多年前大家一直很在意的這件事情。32 加上 16 後就會變成，如果是職前的話，一定會經過實習這個關卡，在職人員也可以經過實習這個關卡，如果不選擇實習這個關卡，我們的制度設計是在 7 年裡面連續 3 年經過演示，目前整體的制度設計是這樣，大家要成就的要件其實都一樣……

李委員麗芬：已經有 3 年經驗還要再實習嗎？

許副署長麗娟：剛剛向委員報告的是，以師來說，大概要完成課程，然後要實習、要檢定，如果以後把實習放在後面，但是他們的成就要件還是一樣的，現在只是對於在職班的教保員，如果要求他們辭職再去實習，這件事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而且也不能成就他們在職然後去進修，所以現在才取代用演示的方式，不要讓他們因為實習而離開職場，委員關心的是演示的部分到底是由誰來擔任評判者或評鑑者，這部分應該是我們在制度上可以做一些處理的。

柯委員志恩：我先講個最簡單的例子，小學代課老師要爭取公立或私立教師，即使已經代課 3 年、5 年、10 年，要去那個學校教書還是要先去試教，試教只是給大家看，至於是誰來看，我覺得

重點是這個誰，目前他們 argue 的是很多找來的老師跟評審委員都來自於專門、單一、獨立或刻意在某個比較傳統的系統，我這樣講好像已經呼之欲出了，那個系統的老師的檢驗可能會比較嚴格，這表示你們在找人的時候應該要更多元。我要強調的是，在小學擔任代課老師代課了十幾年，要進入最後一關時還是要試教，所以試教並不代表什麼啊。

鍾委員佳濱：有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面有啊！

李委員麗芬：現在只是取得考試資格而已。

吳委員思瑤：我第一次發言，我覺得不要講的那麼複雜，這是兩件事情的價值選擇，應該說是現在有兩個問題要先面對，第一，一派可能懷疑教學演示的評鑑方式、執行方式會有問題，不管是來自於血統、門第或執行，進而去質疑教學演示的必要性，這是第一個層次，有一方是這種看法。另一方面，我個人覺得是對於一次性教學演示的信任度高，還是對於他們過去 3 年實務經驗的信任度高，這是第二方的人看待是否需要教學演示的理由。我個人覺得目前只要有演示存在，就一定會有門第、血統，就一定會有實質的執行評鑑是不是到位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不是我考量的重點，對我來說，3 年的實務所累積的經驗的信任度絕對大於一次性的教學演示，我的看法就是這麼簡單，也因為這個理由，我支持這個東西是可以不需要的。而且並不是這樣就能取得執照，前面是教學檢定，這裡只是因為這樣可以得免實習而已，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開放的，我支持的理論是 3 年的訓練價值。

鍾委員佳濱：我們可以看下原來的師培，大學畢業修完師資培育的學分，因為沒有職場經驗，所以要先去實習半年，讓職場的同仁看看 ok 不 ok，ok 後才能參加師資檢定考試，師資檢定考試通過後才能擔任正式教師，所以實習的目的是為了讓沒有職場經驗的人在修完所有系統理論後，可以實際去職場跑跑看，半年之後看看自己適不適合，然後才能去參加考試，所以實習的目的是因為學生之前沒有職場經驗。但現在是在職的人，我們要求他們要補學分，補完學分後還是要參加考試，這些人需不需要實習？他們已經在職場有 3 年經驗了還需要實習什麼？剛剛副署長的意思是，不能參加實習是因為有在工作，所以讓他們免實習，但還是要演示，這樣的邏輯是不一樣的，所以要先問實習的目的是什麼，實習的目的是因為沒有職場的經驗，而不是在職場工作沒有辦法辭職去實習，大家不覺得這樣很荒謬嗎？已經在職場工作了，因為你們要我去實習半年，所以要先辭職去實習半年，才能取得考試機會，這就很好笑了。實習的目的是因為沒有職場經驗，不是考試前一定要實習，但剛剛的講法是考試之前要實習半年，所以要辭掉工作，現在為了不要辭職去實習，就以教學演示來取得應考資格。所以要問清楚實習的目的是什麼，是讓沒有職場經驗的學生在完成教育學分之後先經過半年的實習再去參加考試，有職場經驗的老師就不需要了，大概就是這樣。

柯委員志恩：這樣子很好，為我們中等師資培育開啟了一個機會，師資培育裡有很多碩士生在學校當代理老師，但他們要符合這個階段時，還是必須要找一間學校來實習，你這樣就把整個系統打開，因為我們目前就是這樣。你剛剛所講的這個，就發生在目前中等學校師資培育中，他們已經代課 3 年，但是去修師培課程時，還是要符合那個時期的規則，所以要去別的學校找實習，而且要暫時停掉原本的工作。

鍾委員佳濱：因為沒有教保與幼教的問題，只有這裡……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我是說這個觀念一通的話，我們的師資培育系統……

李委員麗芬：這樣 ok 啊！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有一點已經開始傾向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都很希望為教保員打開這個門，但是剛才柯委員提的問題是我最後的疑惑，因為其他師資培育的部分確實有這個關卡。另外，如果回到剛才所講的，就是實習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剛才鍾委員一開始就提到一句話，就是實習是讓我去到那個職場，那大家看看我是否 OK，我要看我自己是否 OK，可不可以適應那個職場，但同樣的，像我的指導律師也要看我是否 OK 啊。如果就一般的師培情況，當年我的指導律師有看我是否 OK，發給我一張 OK 的證書，那麼已經在職好多年的這個人，是誰發給他 OK 的證明？是不是當時所設計的教學演示就等同於那個 OK 的效力？所以我才會說，剛才大家在計算所有關卡時是不是有想到這個部分？我很歡迎大家能夠解釋我的疑惑，我就可以為這個開門並投下贊成票，但是我還是必須提出我最後的疑惑。

主席：我很佩服各位初生之犢的勇氣，但是這個事情已經不是教保跟幼教師爭議的重點，這算是一個共識，要再攪起它，讓它失去平衡，那就會出現問題，所以我認為不要去爭論這個問題，就照這個通過，雖然在座有些人認為不合理，但這是平衡後的穩定，如果你要攪動它，它又會再翻轉一次，我們就照這個條文。本來也是為了能不能抵實習而曾經有過爭議，後來就讓它免抵實習，所以才會有教學演示，這是透過很多對話後所得到的結果。

吳委員思瑤：但如果必須去做改變，教學演練的再精進，用一個讓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那就要要求他做這件事啊！

主席：那是執行面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這我們要要求他啊！

鄭專門委員文瑤：跟各位報告，有關教學演示的內涵、規準以及如何更接近教保員的實務需求，這部分我們會帶回檢討。

主席：在執行面的部分，請次長幫忙一下國教署。就執行面不要讓教保員覺得是在刁難他們。

何委員欣純：如果主席認為教學演示要保留，我建議附帶要把未來教學演示的評審制度加以改良，而且要開放遴選。另外，「表現優良」這 4 個字能否換一下？「表現優良」的意思實在很模糊耶，在一個法裡面用「表現優良」……

主席：對啊！萬一公督盟來評鑑我們，我們都表現不優良。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講法，好像是現場沒有辦法考的都是表現不優良，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啊！

李委員麗芬：不好意思，這是實務現場保育人員的心聲，他們會有一種感受，他已經教 3 年了，家長和學生都很肯定，處得都沒有問題，可是為什麼他去教，老師就說他不行？對他而言是很大的否定，我覺得對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而言是很重的打擊。所以，如果還是要保留教學演示，請問這是由誰來評定？現在都是某個大學包下這個考試……

何委員欣純：你講「某個大學」，大家都知道是哪個大學啦！

李委員麗芬：現在是不是一定要透過這樣的系統才能夠做檢定？我覺得這部分要做通盤的大幅度改變。

主席：提醒各位，我們今天到兩點。

鍾委員佳濱：我用舉例的方式來講。屏東科技大學設有幼保系，屏東教育大學設有幼教系，過去他們有的去考幼稚園教師，有的去當托兒所教保員。現在你們告訴他在職 3 年可以去進修學分，如果教育部協調很多大學可以開設職前進修學分，屏科大會申請、屏教大也會申請，申請完之後誰會去唸？大概原來的校友會回來進修，這是很自然的嘛！現在這個教學演示如果都是由屏教大出身的老師接受教育部的委託來做教學演示的評定，那我回屏科大進修那 16 個學分，我就很緊張，大家懂意思了吧？現在教育部說這個很好，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你們要委託誰？是不是大學本身就可以自辦？還是要經過教育部的同意？如果我可以自己辦，那就跟民間駕訓班一樣，本班教學、本班負責考證，那就沒有問題。為什麼？如果是屏東科技大學幼保系開的職前教育學分，你們同意了，我考完之後，我表現優秀，我教學演示給我的老師看，我就可以去參加檢定考試了，不會有問題，但是如果要到教育部指定教學演示的主辦學校去，那就會有問題。

劉科長鳳雲：我針對教學演示的部分再補充說明。現行的教學演示是分成檔案評量和影帶試教，因為考量教保員也會就業，所以只是要他們拍個影帶送到主辦學校，但相關的東西是匿名的，影帶是由評審委員做評審，所以也不是要求他們現場做教學演示，是用影帶和檔案。我們是希望不要一次就決定，而是在期間內讓他拍一個自認最好的影帶，送過去評審，所以評審委員不會知道這個學生原本的背景，只是把影帶送去做評審，當初的考量方式是這樣。再就審查委員而言，除了教授之外，也有現場端的教師進來做審查，因為這是教學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 419 人會只有 78 人通過？是影帶拍得不夠漂亮？音質不夠好？畫質不夠清晰？還是怎麼樣？我原來以為是有現場，是被實際狀況考倒了，比如小孩哭了或是尿布溼了之類的狀況。召委，我們都在聽老鳥的建議，拍 video 這種演示需要嗎？

主席：有關施行細則面，我們請教育部要改，但我坦白向各位講，教育部長期以來在幼兒政策方面是傾向師培體系，只要問他們所請的學者專家裡面是不是都來自於師培體系，有沒有來自於技職體系？只要一看名單就可以看得出來，甚至以前有教保員講的更悲慘，他高職已經唸了 3 年，再唸科大 4 年，共唸了 7 年，怎麼會輸給 4 年師培體系的？所以他們說孩子尿布溼了、哭了，就幼教師去換尿布嘛，幼教師則說自己是負責人格養成，教保員才負責生活照顧。哎！這個爭議有很多矛盾點，我們今天不要爭議這個，好不好？我們會草擬附帶決議，今天如果來不及就在下次放進來。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由教育部直接委由職前學分的培育機構來做教學演示的評定，還勝過用 video 呢！比如我在屏科大修完 16 個學分，我已經有 3 年實際經驗，那就演示給老師看，如果 OK 就可以參加師檢，對不對？

主席：好啊，你們下次把附帶決議給我們，我們條件通過啦，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原班考照……

主席：原班考照，那原班放水嗎？

黃委員國昌：剛才在討論的是教學演示的問題，本席想要確認一下，就是第一項要 3 年才可以進修的規定要繼續維持嗎？還是可以照我們所提的修正動議予以刪除？我實在是不懂為什麼要工作 3 年才能夠取得進修的機會。

主席：我們剛剛討論了很久以後的結論就是這是擺盪後的平衡點，沒有辦法，這是很難的，要再攪動也是可以，但是很可怕，你知道嗎？現場都是支持教保員的聲音。

黃委員國昌：主席是怕他們未來修畢以後就直接先過去嗎？

主席：928 教師上街頭，我們都是被列為首謀，第一張照片就是我，還被扔蕃茄。

請問各位了解黃委員的意思嗎？請教育部擬出附帶決議的內容，如果今天可以通過就通過，如果不行的話就下次再通過。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條文有什麼意見？我們用附帶決議讓他們的教學演示比較合理一點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先保留。

主席：好，第九條先保留，現在來討論教育部版本的第十條。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版本的第十條比委員提案版本多了一項，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第二項是移列自幼教法第五十六條和第五十七條，以保障改制前的一些相關工作夥伴們，是讓他們具有教保員資格的相關過渡規定，以上說明。

吳委員思瑤：你說增加了哪一個？本席看到倒數第三項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對不對？部長不是前幾天才宣布現在大學的系所都要暫停評鑑了嗎？

在場人員：是簡化。

吳委員思瑤：沒有，他是說停辦。

主席：沒有完全停辦，有些學校是自主評鑑。

吳委員思瑤：本席要確認一下，次長，那一天我還在臉書上 promote 說這是一大進步，部長那一天不是有 announce 嗎？就是未來學校還是有評鑑，不過不是有說系所的評鑑要停辦嗎？那這裡的倒數第三項又規定要進行系所評鑑，本席要請問這會不會跟新宣布的政策衝突？

主席：本席記得部長是說大部分的學校可以自主評鑑，還有少部分學校不是嗎？

柯委員志恩：這個評鑑是怎麼樣？一般大專系所的評鑑跟師培評鑑是分開來處理的，這邊規定的是哪一種？師培好像還繼續存在，各大系所的評鑑已經沒有了，可是師培的評鑑好像沒有在取消之列嘛！我們要先確定一下。

鄭專門委員文瑤：師培評鑑是屬於專案性評鑑，所以我們目前還有在辦理，但是一般的系所評鑑就沒有在辦理了。

柯委員志恩：因為很多地方的師培都是各系所的老師整合在一起，所以目前還是保留評鑑。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十條規定內容如下：

「第 十 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

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係、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係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係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係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係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一條，也就是委員提案的第七條。

許副署長麗娟：第十一條跟第十條一樣，第二項是從幼教法第五十六條和第五十七條移列，是保障相關人員過渡權益的規定。

主席：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條規定內容如下：

「第十一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

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條，上一次就是卡在這裡，請教育部說明你們跟勞動部的協商結果。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第十二條是移列自幼教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員的版本是規定依幼教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那我們現在的第十二條是直接把幼教法第二十七條的文字放在這裡，包含後面跟勞動部相關的規定，在院版也進行過相關討論，最後一項有將相關資訊蒐集、通報等等也增加了，在條文第四項。

主席：勞動部有沒有代表來？之前就是你把我們卡住了。

陳副司長毓雯：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勞動部說沒有意見，在座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就要宣讀了。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如果各位沒有問題，我們就要通過了。

柯委員志恩：還有一個修正動議，你們可以否決，但我還是要講。我所提的修正動議就是增加一項：「教保服務人員傷害幼兒身心狀況符合第一項一、二款情事，而遭判刑確定者，應登錄於教育部不適任教師系統，禁止轉任他園任教。」雖然這裡有特別提到「通報」，但我覺得措辭還不是很清楚。因為就現況來說，還是發現非常多公私立幼稚園已經有這些狀況發生，可是，仍

然沒有做到「通報」，所以我認為若將這樣的條文放進去，就是比照其他層級，將其放在不適任教師系統是不是會更有保障？我只是多增加這一項。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第四項就包含通報，也就包含委員提到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而且目前也有資訊系統，不管是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只要園內有這樣的夥伴在現場，都會經過通報機制，也避免他們再進入職場。

柯委員志恩：事實現況就是他們不適任，但目前還是發現非常多沒有通報的狀況，因為這是已經存在的現實，而且還滿多的，所以我才說如果能夠更明確的確定，是不是可以更有保障？

何委員欣純：園所有通報的義務，登錄則是教育行政單位要做的動作。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講，我們有教保員系統，當然就會從第一線一直報上來，如果這個人是條例裡所說的不適任，我們就會註記，註記之後，所有幼兒園不會再用到這個人，這應該就是委員所謂的登錄動作；也就是說，我們在整體系統設計上已經都達成了。

吳委員思瑤：你所謂的通報是哪一種通報？是要包含登錄的通報，而不是只有一般發生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那種通報機制的通報，確定是這樣？

李處長嵩茂：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的規定就是最後一項「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和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及各種在學校活動的人員一樣，都會準用教師通報蒐集查詢系統。所以，只要學校一通報，蒐集單位就會登錄放在那個資料庫，未來欲進用新進人員時就會進入查詢。所以，針對委員提到的需求，其實是在草案最後一項，各種人員都有，但如果另外加了登錄，就立法體例而言，會變得和其他人員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只要確定這一點……

主席：好，柯委員這樣就放心了，謝謝。也特別謝謝勞動部，你們贏了，謝謝。

接下來是第三章章名權益，如果沒有問題就通過。

第十三條的部分請教育部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原來教育委員會通過的版本，第九條是以款項呈現，目前行政院版本是將各種不同身分別獨列在各種不同條次。第十三條是有關園長，第一項是具老師資格擔任園長；因為前面條文有加入公立幼兒園若有契約進用人員也可擔任園長，所以第二項就加入後續相關權益事項，授權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不然的話，第十三條之後就待下次再討論好不好？你們喜歡在下星期三，還是星期四？星期三是科技部，星期四是文化部，有人說星期五是總質詢，所以協商不要安排在星期五。

黃委員，委員協商版本要有委員連署，而不是由黨團直接提案，請高潞委員再找兩位委員連署，謝謝。

我們就安排在下禮拜三中午 1 點半協商。

關於之前提到的教學演示附帶決議，請在下次協商時提出。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59 分）